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3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号），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发行共计433,494,777股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3,116,14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年1月4日，交易对方原持有的上海电驱动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完毕上海电驱动股权交付义务。2016年2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的股份636,610,924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3日、2015年10月9日和2015年11月2日与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鲁楚平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 9,400 万元、13,800 万元、18,900 万元和 27,700 万元，如上海电驱动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上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鲁楚平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海电驱动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特指“经审计的扣除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81万元，完成比例102.99%，已完成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